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文件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情况、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237 号 3 楼，邮编：810699，电话：0972-861385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为使命，以服务海东发展大局为总目标，坚持“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结合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工作实际，及时报道青海

拉面进高校食堂、高速服务区工作进度、各县区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办法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对党务、政务的公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信息化手段助力企业和群众全方位、多维度获取政府信息。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根据单位性质与职能，本单位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2023 年我局全年共接到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提案 1 件，办结答复 1 件，办结率 100%。全年共收到 12345 投诉 2 条，答复 2 条，答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信息 17 条，其中：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类 1 条、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2 条、党务政务活动 14 条。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未收到社会各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来信、来电、来访和投诉，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2023 年度，我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相关信息 200 余次，积极全面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的程序和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制定会商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3 年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四）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坚持“党政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科（室）、中心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人员保障、经费保障、督查问责，明确责任分工，不断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制定《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保密制度汇编》《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 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二是**部分信息中存在表述不当的问题；**三是**对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针对上述

存在的问题，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强拉面产业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度，确保信息公开实效。

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力度，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好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作用，定期研究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事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规范公开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国家秘密安全等内容，维护公民切身利益和国家安全。**二是**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工作人员对敏感信息的保护意识，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对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规范及公开要求等开展针对性学习，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中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等保护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三是**对照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加强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调研过程等信息的解读力度，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努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